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1年4月11日刊發給股東之通函（「本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酌情認為以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實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按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定義見本通函），向若干機構與非機構投資者配售目前由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imited 及Brandix Lanka Limited 持有之部分PT斯里蘭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
- (b) 批准按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通函），首次公開發售將由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PT斯里蘭卡」）發行之新PT斯里蘭卡股份，以供斯里蘭卡公眾認購之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酌情認為以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與PT斯里蘭卡首次公開發售，實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

* 僅供識別

3. 「動議：

- (a) 豁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就建議分拆PT斯里蘭卡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之PT斯里蘭卡股份之保證配額規定；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酌情認為以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沒有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之建議分拆，實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林興就

香港，2011年4月11日

附註：

- (i) 本通告所載之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方為有效。
- (i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林景文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及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